

人寿保险

# 汇禧保险计划

策划前瞻 尽展财富深厚潜力



汇丰保险  
HSBC Life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 灵活部署 成就众人理想

除了现在拥有的财富，您的潜在财富同样重要。我们都希望能让财富增值，获取更大的潜在回报。汇禧保险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兼备中长线资本增长及人寿保障，助您成就理想人生，并为未来作好准备。同时，本计划提供多种财富管理选项，灵活自主，配合个人独特需要，为您带来悠悠退休生活，更可支持下一代实现梦想。

汇禧保险计划是一份25年保单期的分红储蓄保险计划，特为中长线储蓄目标而设。



## 财富累积

- **保证现金价值**—保单中的保证成分，会在保单期内逐渐增加至保单期满时已缴保费的100%，为美满的退休生活提供充分储备。
- **终期红利<sup>1</sup>**—属非保证金额，为保单持有人增添潜在总回报。
- **更佳长线回报**—本计划透过多元投资组合分散风险，旨在支持您安心迈步向前。



## 人寿保障

- 于保单期内，如受保人不幸离世，受益人可获得一笔身故赔偿。



## 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

-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保单持有人可选择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以更有效地分配财富。每份原有保单最多可被拆分为3份新的分拆保单，而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年期以及所有分拆保单的总现金价值跟原有保单相同。

汇禧保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及非保证回报的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银行存款。

# 本计划如何运作？

于25年保单期间，本计划提供潜在资本增值，助您寻求更大得益。即使遇上经济上突如而来的转变，亦可保障家人渡过难关。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3</sup>

本计划为合资格人士提供有关保障，毋须另缴额外保费。若受保人于保单完结或80岁<sup>4</sup>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离世，受益人除获得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得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5</sup>的30%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有关额外意外死亡保障之详情，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细则以及不保事项。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本计划提供两种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持有人可灵活选择支付赔偿；当受保人不幸离世，其挚爱也可得到适当财政保障。身故赔偿将根据所选的支付赔偿选项付予受益人，但不可于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基于保单之条款，受益人可一笔过取得款项，或分10、20或30年每年定期收取，有助保障受益人未来经济基础。



## 更改受保人<sup>6</sup>

因应您财富传承的需要可能随时间而改变，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之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所有保费已被缴清后（以较后者为准），您可灵活地无限次更改受保人。



## 第二保单持有人

本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根据保单条款为儿童保单指定第二保单持有人，或于保费缴付期内所有保费已被缴清后（以较后者为准），以确保一旦原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时，本保单将由您信任的人接手管理。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7</sup>（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若保单持有人于65岁<sup>4</sup>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达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 简易投保

投保汇禧保险计划手续简便，符合汇丰保险准则<sup>8</sup>的人士或毋须接受任何健康检查。



# 参考尚智的个案



45岁<sup>4</sup>的尚智是一名成功企业家，公司业绩理想，家有太太翠怡及17岁<sup>4</sup>儿子瑞宇。尚智希望为瑞宇预留资金，以供其大学毕业后发展个人事业；同时亦为自己储备退休资本，延续理想人生。

他选择投保汇禧保险计划，趸缴保费500,000美元，以自己为保单持有人，瑞宇为投保人。

保单持有人	尚智 (45岁 <sup>4</sup> )	趸缴保费	500,000美元
投保人	瑞宇 (儿子, 17岁 <sup>4</sup> )	保单金额 <sup>9</sup>	5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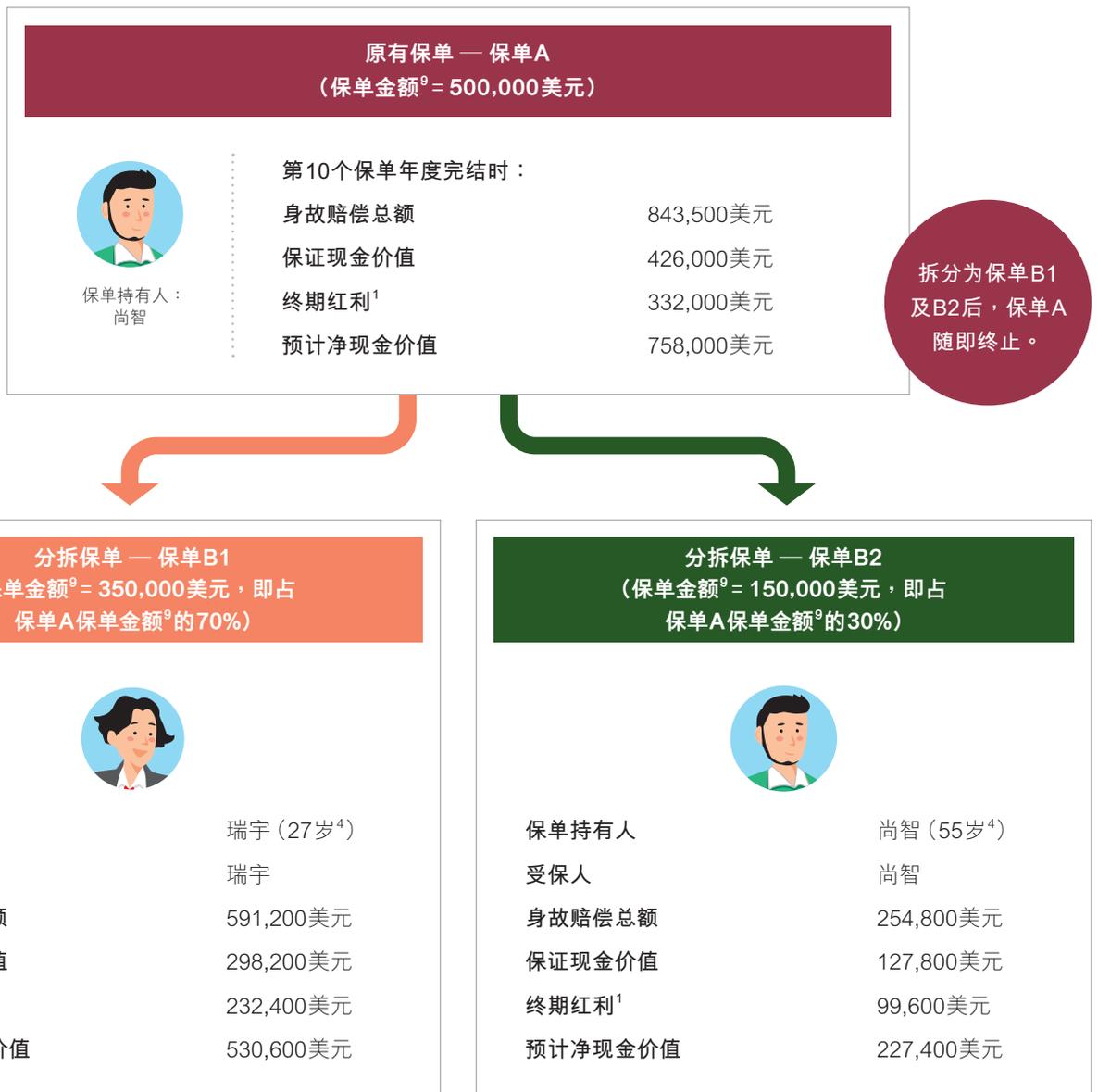
于第10个保单年度，尚智行使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将原有保单（保单A）拆分为分拆保单B1及B2，以达成两项目标：



为瑞宇预留创业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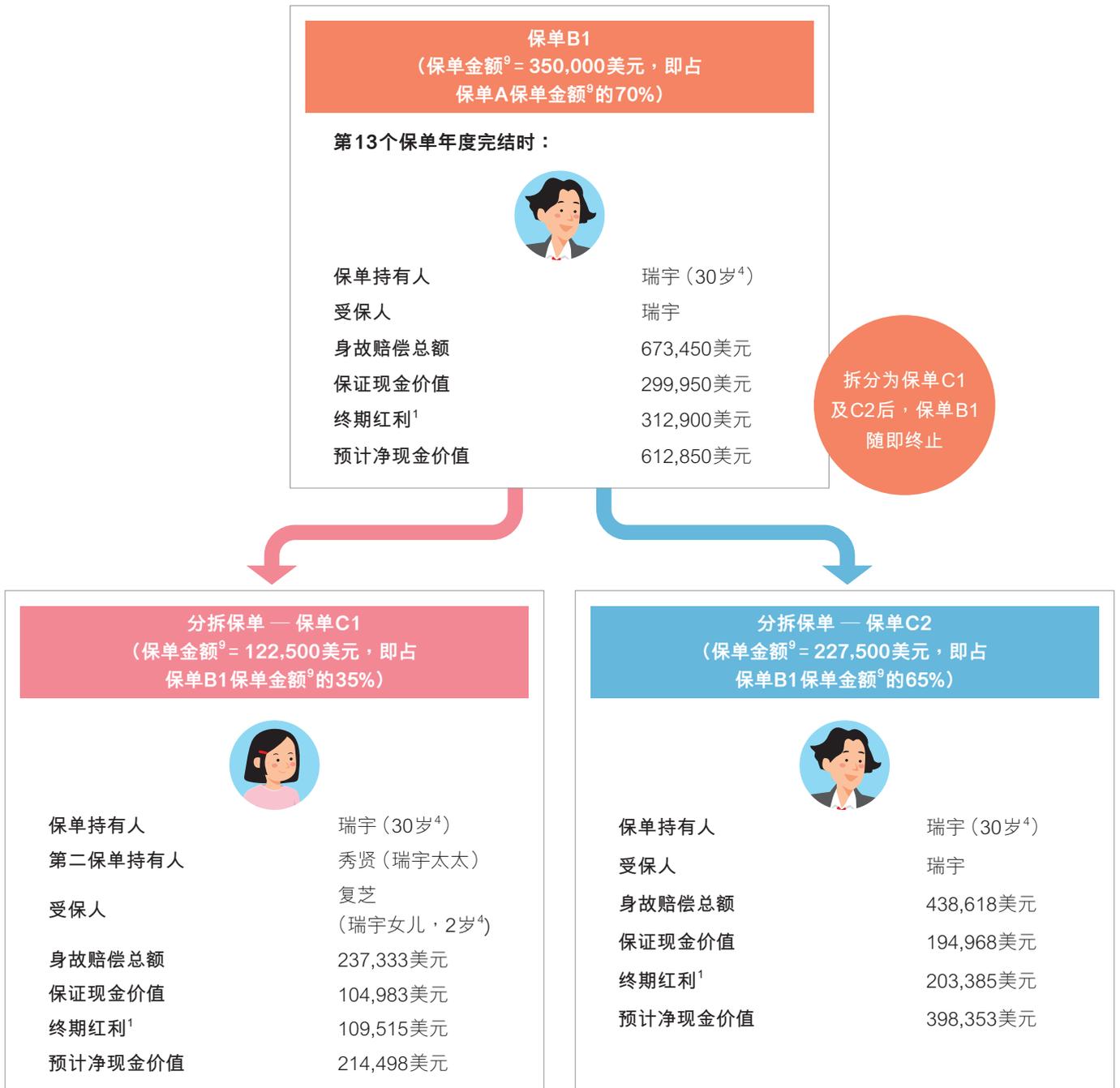


为自己累积退休储备



于保单A的第13个保单年度，瑞宇想为2岁<sup>4</sup>女儿复芝预留教育基金，于是将保单B1分拆成两份：C1以自己为保单持有人、复芝为投保人；C2则以自己为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瑞宇并指定太太秀贤为保单C1的第二保单持有人，即使自己不幸身故，此儿童保单仍然有效，继续累积保单价值。

(如保单B1及保单B2申请行使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本公司将根据其申请日期先后而定。)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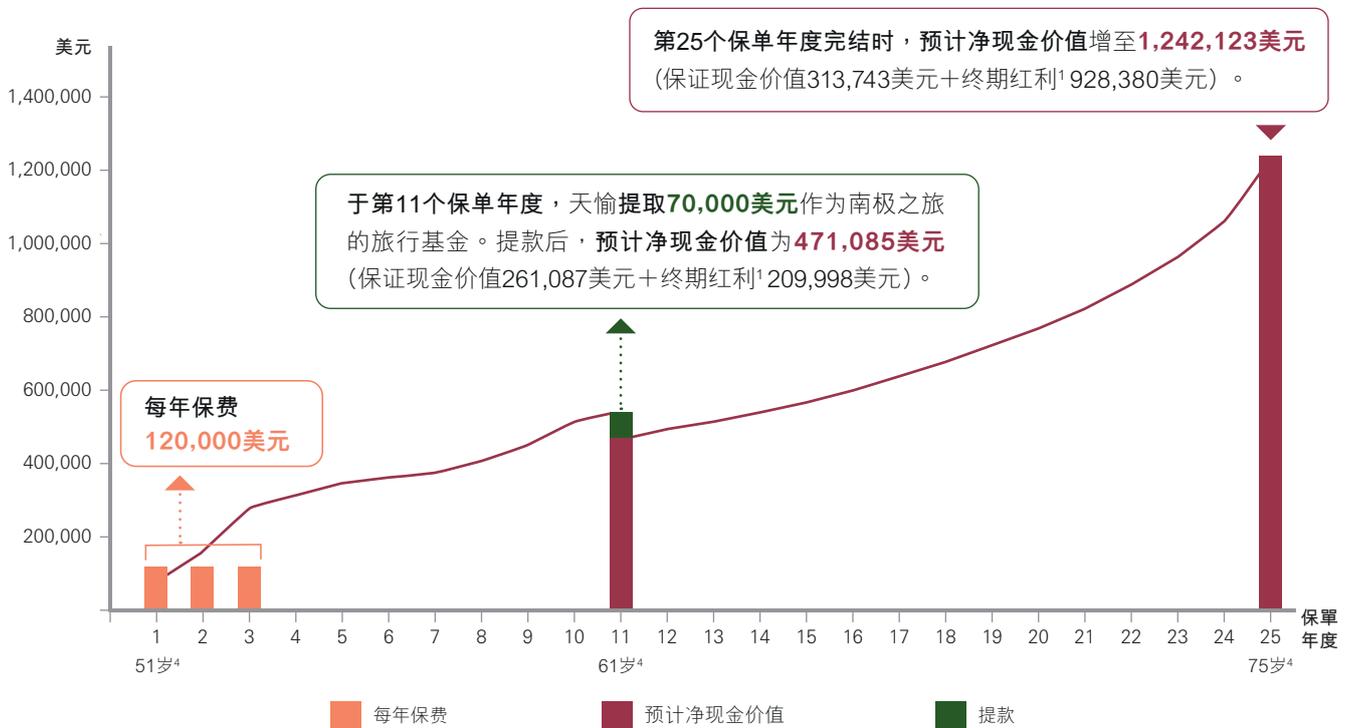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毋须缴付费用。
- 行使保单分拆选项的条件包括：
  - 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sup>9</sup>并不能低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限额要求；及
  - 本保单在(a) 申请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时及(b) 在保单分拆前没有任何权益转让；及
  -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未借取保单贷款。
- 一旦保单分拆的申请被接受，原有保单的所有利益、条款及细则也适用于分拆保单。有关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及保单条款。

# 参考天愉的个案



天愉是一名50岁<sup>4</sup>的银行家，鉴于大市波动不定，她有意投资于不同长线投资方案，以多元资产配置分散风险，令财富稳健增长，提供足够退休资金。她决定投保汇禧保险计划，总保费为360,000美元。

保单持有人/受保人	天愉 (50岁 <sup>4</sup> )	每年保费	120,000美元
保费供款年期	3年	已缴总保费	360,000美元



## 尚智及天愉的个案假设：

- 尚智、瑞宇、复芝及天愉为非吸烟人士，健康良好并居于香港。
- 终期红利<sup>1</sup>分配及投资回报根据现时红利推算而定，并非保证。终期红利<sup>1</sup>实际金额并非保证，由本公司酌情宣派。
- 于尚智的个案所述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sup>10</sup>。
- 在本保单生效期间并没有剩余保单贷款。
- 实际情况中，适用于更改受保人<sup>6</sup>的核保条件各有不同，须按每个宗个案情况而个别评估。
- 于天愉的个案所述保费缴付期内，所有保费均于到期前全数缴付。

## 备注：

- 终期红利<sup>1</sup>是基于最佳情况下得出的。
- 以尚智的个案而言，如原有保单持有人在行使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及转换受保人后，不保留自己为保单持有人，原有保单持有人将失去保单下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 以上示例纯属虚构及仅供说明之用，所示数字及图表均以上述的假设为基础，并作整数调整。
- 所显示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利益及/或回报（例如终期红利<sup>1</sup>）均为非保证，并仅供说明之用。未来实际的利益及/或回报可能比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较高或较低。当前例子只供说明之用，并不代表实际派发的金额及实际情况。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建议书所示数字。
- 您也应了解因通货膨胀随时间带来的影响，这可能显著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根据香港政府统计处发表数据，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由1992年的51.3增至2021年的101.4，30年间已上升了98%。

# 计划摘要

保费供款年期	趸缴保费/3年										
投保年龄	出生15日后至75岁 <sup>4</sup>										
保单货币	美元										
保单年期	25年										
缴付保费方法	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银行户口转账；或</li><li>• 支票/本票/汇票（只适用于缴付首次保费，不适用于缴付往后保费）；或</li><li>• 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li></ul>										
最低保费金额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趸缴保费</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250,000美元</td></tr></tbody></table>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3年保费供款年期</th></tr><tr><th>年缴保费</th><th>月缴保费</th></tr></thead><tbody><tr><td>83,333美元</td><td>7,292美元</td></tr></tbody></table> <p>备注：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本说明中的其他数值均作舍入调整。</p>	趸缴保费		250,000美元		3年保费供款年期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83,333美元	7,292美元
趸缴保费											
250,000美元											
3年保费供款年期											
年缴保费	月缴保费										
83,333美元	7,292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 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的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在保单期内，您的保单随时间积存的现金价值。此现金价值是按当时适用的保单金额 <sup>9</sup> 计算。										
净现金价值	相等于在任何时候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终期红利 <sup>1</sup> 扣除任何债项 <sup>11</sup> 之后的金额。当行使保单分拆选项 <sup>2</sup> 时，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拆分要求中指定的一部分净现金价值也将分配给分拆保单。										
终期红利 <sup>1</sup>	<p>终期红利是非保证的及将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任何潜在终期红利的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本公司决定。</p> <p>本公司将在您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0</sup>、终止保单、本保单期满或失效或受保人身故时，向您宣派终期红利。</p> <p>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及行使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时向您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终期红利金额。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终期红利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p> <p>增长资产主要投资于私募股权，私募股权潜在的高波动性和流动性不足可能对终期红利产生负面影响。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利益可能为零。</p> <p>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p>										

# 计划摘要

## 退保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 终期红利<sup>1</sup>；
- 减去任何债项<sup>11</sup>（如有）。

## 部分退保<sup>10</sup>

您可要求调减本保单之保单金额<sup>9</sup>从而部分退保。

若申请部分退保，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要求。如有关要求获本公司批准，调减保单金额<sup>9</sup>部分中应占的净现金价值（如有）将退回予保单持有人。

在调减保单金额<sup>9</sup>，本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5</sup>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sup>1</sup>及身故赔偿时，亦会根据本保单的条款进行相应的调整。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在调减保单金额<sup>9</sup>生效时签发予保单持有人。

## 退保

您可随时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申请，要求退回相当于本公司处理相关指示当天之净现金价值（受保单之条款及本公司之要求约束）。保单全数退保后，本公司将获全面解除对本保单的责任。

## 身故赔偿

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以下较高的金额：(i)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5</sup>加上2,500美元或 (ii)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

- 终期红利<sup>1</sup>；
- 减去任何债项<sup>11</sup>（如有）。

##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您可在投保时或在保单签发后，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基于保单之条款，受益人将以下列其中一个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 一笔过全数支付；或
- 分期付款形式（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按年的分期付款可分3种年期发放：

- 10、20或30年。分期付款将按照您所选择的年期每年支付予受益人。剩余的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 任何时候，受益人无权更改保单持有人所设定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领取身故赔偿时身故，则身故赔偿的剩余金额（或者，若受益人超过一个，属于该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赔偿剩余金额部分）会于受益人身故时将一笔过支付予受益人的遗产。
- 保单持有人只能为所有受益人选择一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

如保单持有人未有根据保单指定受益人，将不可选择分期支付身故赔偿。

## 期满利益

当保单期满时，将获支付以下较高的金额：(i) 保证现金价值或 (ii)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5</sup>加上：

- 终期红利<sup>1</sup>；
- 减去任何债项<sup>11</sup>（如有）。

# 计划摘要

## 更改受保人<sup>6</sup>

您可在第1个保单年度后无限次更改受保人，或于保费缴付期内所有保费已被缴清后(以较后者为准)，但须提供可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

自更改生效之日起，保单金额<sup>9</sup>、保费、保证现金价值、身故赔偿、终期红利<sup>1</sup>及债项<sup>11</sup>将保持不变。

保单的期满日将维持不变。不可异议期亦将重新计算。

## 第二保单持有人

在保单条款约束下，保单持有人可根据保单条款于任何时候为儿童保单指定一名第二保单持有人。此选项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如第二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第二保单持有人须按指定条件及受保单条款，履行保单持有人的所有责任，并可行使保单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有关详细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第二保单持有人的相应保单条款。

## 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或保费缴付期完结后且此保单已全数缴付所有保费(以较迟者为准)，只要您的保单没有任何权益转让，也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您可以申请将您的保单拆分为本计划下的新的保单，并须经我们批准。每个保单年度只可申请保单分拆一次，并且於申请获批後紧接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生效。

每份原有保单最多可以拆分成3份新的分拆保单，并将获本公司分配新的保单号码，同时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sup>9</sup>不得低於最低保单金额要求。

在本公司批准您的保单分拆请求後，您的保单将被终止，而截至当时您已支付的所有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sup>5</sup>、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sup>1</sup>(如有)会根据您所要求的分拆保单金额<sup>9</sup>比例调拨至适用的分拆保单。分拆保单的保单年期、保单日期和保单年度将与您的原有保单相同。

基於保单之条款，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由我们按每个个案而检视。

有关保单分拆选项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 附加保障(毋须缴付额外保费)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sup>7</sup>(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sup>3</sup>

## 不能作废选择<sup>12</sup>

### 选择一：退保

您可随时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提出退保，要求退回于本公司处理相关指示当天的净现金价值(受保单之条款及本公司之要求约束)。一经全数退保，本公司在本保单的责任将获全面解除。

### 选择二：自动保费贷款

如本保单的任何保费于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2</sup>高于相关未付清的保费金额，您将被自动视为已申请及获得保单贷款；该贷款金额将相等于到期日届满时尚未付清的保费金额，而您会被视为已使用该保单贷款缴付相关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

如欲了解不能作废选择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相关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 重要事项

### 冷静期

「汇禧保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 趸缴保费保单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sup>11</sup>后之保证现金价值的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sup>10</sup>后，可能会减少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身故赔偿及期满利益。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sup>11</sup>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sup>11</sup>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 重要事项

##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及您的保单不符合自动保费贷款资格；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保证现金价值；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我们有权根据本保单及/或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本保单。

## 适用法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 申请资格

本计划供任何介乎出生15日后至75岁<sup>4</sup>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国家/地区）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或地区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 保单货币

本计划以美元为货币单位，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2</sup>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本保单的不能作废的价值<sup>12</sup>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保单持有人将会收到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日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 主要风险

##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 非保证利益

计算终期红利<sup>1</sup>（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发终期红利<sup>1</sup>与否以及终期红利<sup>1</sup>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挂勾资产的流动性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投资于私募信贷（未评级）的固定收益资产和投资于私募股权基金的成长性资产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动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0</sup>）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0</sup>，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sup>10</sup>。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禧保险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终期红利<sup>1</sup>**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因行使保单分拆选项<sup>2</sup>而导致保单终止的情况除外），例如因为身故、退保或保单期满时宣派。

终期红利<sup>1</sup>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 终期红利<sup>1</sup>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终期红利<sup>1</sup>（如有）并非保证，终期红利<sup>1</sup>的金额多少及是否派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挂勾资产的流动性以支付保单的能力；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终期红利<sup>1</sup>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终期红利<sup>1</sup>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 分红保单有甚麽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用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终期红利<sup>1</sup>。表现越佳，终期红利<sup>1</sup>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终期红利<sup>1</sup>亦会减少。

## 保单红利的理念

###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终期红利<sup>1</sup>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终期红利<sup>1</sup>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缮发年期）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终期红利<sup>1</sup>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 有关分红保单

##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终期红利<sup>1</sup>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作出调整。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

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终期红利<sup>1</sup>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平均评级为A级或以上）及私募信贷（非评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主要为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包括衍生品在内的结构性产品，以提供更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包含企业债券及私募信贷）	40 - 60%
增长资产（包含私募股权）	40 - 60%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投资表现。

根据我们的投资政策以及私募股权/私募信贷的非流动性，新注入资金将用于战略资产配置。实际资产配置可能存在分歧，我们可能会不时采取行动重新平衡。

终期红利<sup>1</sup>并不保证，可能影响终期红利<sup>1</sup>规模的主要风险因素可参考「主要风险」部分。

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 注

1. 终期红利金额并非保证，并由本公司酌情发放奖赏。
2. 如想分拆保单，每个保单年度只可申请此选项一次，并且于申请获批后紧接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生效。每份原有保单最多可分拆为3份新分拆保单，并获分配全新保单号码。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金额<sup>9</sup>不可少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限额要求。此外，原有保单并无任何债项<sup>11</sup>，亦未有转让权益。

原有保单持有人可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时，为分拆保单指定全新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更改受保人<sup>6</sup>须提供可保证明，并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批核。

保单分拆申请一经批核，您的原有保单将会终止。分拆保单的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与原有保单相同。除非在此另有注明，否则原有保单的一切保障项目、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分拆保单。基本计划的附加保障将脱离原有保单，纳入分拆保单内。

就分拆保单而言，剩下可再行使保单分拆的次数将依据本公司有关原有保单纪录而定。

3.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于受保人年届80岁<sup>4</sup>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当保单因行使保单分拆选项而被终止，原有保单的额外意外死亡保障亦将终止，而分拆保单的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按相同条款及细则重新订立），每名受保人最高赔偿额为3,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适用于我们缮发的所有额外意外死亡保障）。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的保单条款。
4. 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于下一次生日的年龄。
5.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或保障终止日的基本计划所有到期的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6. 于第1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所有保费已被缴清后（以较后者为准），每名保单持有人均可无限次更改保单受保人。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并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投保条件而批核。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检视，并由我们按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及当前的经济展望等而酌情决定。
7.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年龄<sup>4</sup>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sup>4</sup>或已缴清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8. 批核中「保证核保」或「简易核保」申请及已生效保单的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根据受保人的受保年龄<sup>4</sup>而有所不同。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本公司」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即或与健康检查要求或汇丰人寿的准则有关），请向汇丰分行职员查询。本公司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投保申请。
9. 保单金额用于厘定本保单内所需缴付的保费、现金价值以及根据本保单基本计划内可收取的终期红利<sup>1</sup>，保单金额并不代表身故赔偿金额或您保单内的现金价值。
10. 进行部分退保后，本公司可按酌情权宣派调减保单金额<sup>9</sup>部分中应占的终期红利<sup>1</sup>而该金额将成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而支付，并须受适用的要求所限制。有关部分退保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11.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本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付之保费或款项。
12.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相关未付保费到期日之前一日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扣除任何债项后的金额。

##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禧保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http://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 汇禧保险计划

##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 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 授权及受其监管,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 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 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禧保险计划」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 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 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此外, 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 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 尽其所知所信, 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分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3年08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